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印發

##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鄭汝芬、黃昭順等 28 人，有鑒於瘦肉精是動物用藥，雖然全世界沒有科學報告顯示瘦肉精肉品中毒的案例，但也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在沒有針對高危險族群做流行病學調查，提出更多人體安全的研究證明前，必須對瘦肉精嚴格管制。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麗環	鄭汝芬	黃昭順		
連署人：吳育仁	廖國棟	李鴻鈞	陳雪生	高金素梅
陳根德	羅淑蕾	張慶忠	王惠美	邱志偉
蘇清泉	楊玉欣	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陳歐珀	盧嘉辰	簡東明	魏明谷	潘維剛
呂學樟	林佳龍	盧秀燕	林明濠	徐欣瑩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摻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u>國內外肉品、第一項動物用藥及牛隻、豬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摻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有鑒於瘦肉精是動物用藥，雖然全世界沒有科學報告顯示瘦肉精肉品中毒的案例，但也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在沒有針對高危險族群做流行病學調查，提出更多人體安全的研究證明前，必須對瘦肉精嚴格管制。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作用劑。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增列第十一條第四項罰則。</p>